

A COLLECTION

001 0 5 1993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9：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必须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51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人权问题 (续) (A/47/60-S/23329, A/47/67, A/47/82-S/23512, A/47/84-S/23520, A/47/88-S/23563, A/47/89-S/23576, A/47/91-S/23585, A/47/122-S/23716, A/47/126, A/47/172, A/47/175, A/47/180, A/47/204-S/23887 和 Corr. 1, A/47/225-S/23998, A/47/256-S/24061, A/47/267, A/47/268, A/47/280, A/47/290-S/24204, A/47/296, A/47/335-S/24306, A/47/343, A/47/351-S/24357, A/47/356-S/24367, A/47/361-S/24370, A/47/366, A/47/392-S/24461, A/47/465, A/47/476, A/47/527-S/24660, A/47/569, A/47/671-S/24814, A/47/709-S/24837, A/47/712-S/24844; A/C.3/47/2, A/C.3/47/5, A/C.3/47/7, A/C.3/47/10)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47/24 和 Add. 1, A/47/353, 434, 445, 479, 501, 502, 503, 504, 552, 626, 630, 668, 701 和 702; A/C.3/47/L.49)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47/367 和 Add. 1, A/47/418-S/24516, A/47/596, A/47/617, A/47/621, A/47/625, A/47/635-S/24766, A/47/651, A/47/656, A/47/666-S/24809, A/47/676; A/C.3/47/L.48)

议程项目 149: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 MZUMACHARO 先生 (马拉维)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国代表对他的国家的严厉指控夸大了事实, 而且在这一点上是没有必要的。面对马拉维的持不同政见者提出的无中生有的指责, 他的政府已开始一场有力而公开运动来重申它对人权的承诺并纠正国内的人权情况。马拉维公民未遭司

法外拘留,他们可诉诸正当的法律程序。该国的安全和政治稳定未受到任何种类的暴力或恐怖活动的威胁。政治反对派成员既未受到镇压亦未受到骚扰;实际上,反对派领导人和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对话。最近,马拉维的终身总统宣布全民公决,对是希望继续维持现有的一党民主制还是恢复多党制,人民可以选择。联合国在筹备这次全民公决方面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2. RAHMAN 先生(巴基斯坦)在行使第一次答辩权时说,印度代表在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的发言中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几次毫无根据的指控。印度不仅在克什米尔进行种族灭绝运动,而且继续传播同样的重复宣传,指望重复将使它的立场变得可信。

3. 印度声称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代表团坚决不能同意。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后安排将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决定。尽管印度赞成这一解决办法,但是争端仍未得到解决而且仍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4. 巴基斯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一方面。他希望提请注意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结论,结论谴责使用国家权力镇压与外国占领作斗争的公民,承认他们争取自决的斗争不是恐怖主义。

5. 克什米尔人民一致要求摆脱印度的统治。由于控制线上地雷密布和重兵巡逻,巴基斯坦即使想在印度控制的克什米尔进行干涉,它也无法这样做。解决办法很简单:印度只有接受巴基斯坦的提议:沿控制线部署公正的观察员以核实印度关于巴基斯坦干涉的指控。

6. 虽然印度反复申明它对民主的承诺,但它从未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执行这一原则。有争议的领土一直处于总统的直接统治之下,严厉的治安法授权印度保安部队逮捕克什米尔公民并长时间拘禁他们。1991 年刑法典修正案规定政府官员在总统直接统治下所犯的任何行为可免于起诉。

7. 印度正在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穆斯林实行种族灭绝政策。印度人民党公开宣布它希望通过逐驱或强行改变信仰,清洗克什米尔的大多数穆斯林。实际上,印度的穆斯林遭受着广泛的歧视,他们的朝拜场所被毁坏,他们遭到暗杀。

8. MANIMEKALAI 女士(印度)在行使第一次答辩权时说,查谟和克什米尔过去是,将来仍是印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克什米尔问题是国家资助的、巴基斯坦挑起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结果,其目的是打击印度的长期基础的根基。克什米尔少数群体的人权每天都遭到践踏。这些践踏行为已由公正的方面编入文件。例如,美国国务院的一份报告提到1991年关于巴基斯坦官方支持克什米尔好斗集团在印度控制的克什米尔从事恐怖活动的继续可信的报告。

9. 她不理解为什么巴基斯坦必须为印度境内的少数人群体说话,这些少数群体的先辈选择留在印度而不是移居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本国的少数群体并没有摆脱歧视。

10. 从全面考虑,印度对巴基斯坦的挑衅所作出的反应还是十分克制的。印度不愿让区域紧张局势升级。它希望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以便使双边关系正常化并得到改善。由两国批准并使安理会以前的所有决议实际无效的西姆拉协定将为这种对话提供极好的构架。

11. RAHMAN 先生(巴基斯坦)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时说,印度的发言又一次试图通过歪曲和诽谤来欺骗本委员会。印度当局正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这是赖不掉的。此外,很明显,克什米尔的前途必须由其人民来决定。

12. 他的国家随时准备同印度政府开始富有意义的对话,以便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西姆拉协定的精神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争端,其中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它希望印度将同意它的合情合理的提议。

13. MANIMEKALAI 女士(印度)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时说,巴基斯坦指控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动机是十分显而易见的,必须联系巴基斯坦对克

什米尔的明确图谋来看待这种动机。

14. NEUMANN 先生 (危地马拉) 说, 他的政府欢迎委内瑞拉克服了最近的宪法危机, 希望在努力保障民主方面向委内瑞拉提供充分合作。

15.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必须结合该国遭受武装冲突的情况进行考虑。据确定, 危地马拉 95% 的侵犯人权行为是武装冲突的结果。然而, 1991 年危地马拉总统提出了一项和平倡议, 为的是保证在经济和社会平等的基础上和在可行的司法制度下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16. 根据和平谈判的框架, 他的政府保证防止组织更多的早先为保护居民对付叛乱分子而组织的民防巡逻队。此外, 它任命负责人权问题的检察官, 以确保可能成立的任何民防巡逻队的成员是出于自愿。政府还设立了一个负责遣返人员、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全国委员会, 设立了一个全国和平基金, 以保证尊重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努力导致了最近达成了一项协议, 允许 4 万多难民返回危地马拉。

17. 他的政府成立了一个总统人权委员会以确保有效增进这些权利并协调有关机构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工作。它还请联合国提供援助, 以制订将于 1993 年初开展的全国人权方案。

18. 他的政府废除了不受惩罚原则, 并作了大量努力以便将侵犯人权的所有人绳之以法而不论罪犯的地位如何。此外, 它正在通过改组和重振警察部队, 将法院系统扩大到所有市、采纳新的刑法程序 (按照这一程序传闻证据是可接受的证据) 努力保障危地马拉居民的安全。它批准了《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增进人权的立法。

19. 危地马拉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得到了大大加强。在过去的两年中, 它对一些军政官员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了审理。它的预算增加了一倍, 为调查和审判那些对侵犯人权负责的人提供了必要的资源。

20. 他的国家指望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以帮它为其公民建立一种公正平等的

制度。在这一方面，必须把保护土著人的权利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的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可被认为是危地马拉年，因为危地马拉人口主要是由这些人组成。

21. 他的政府着手进行若干活动，其目的是增加土著人口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估有关他们的一些项目和政策。在这些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是土著人顾问委员会就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所做的工作；国会审议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的土著人和部族人的公约；传播玛雅人的神圣经文；在土著社区之间交流情况和经验，特别强调承认玛雅人对待卫生和环境的办法。此外，危地马拉对把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它的最受尊重的公民之一里戈韦托·门楚感到极为骄傲。

22. 他的政府对街头流浪儿问题极为关注，并设立了一个处理该问题的国家方案，其中包括一个未成年人特别办公室，负责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评估情势、制定切合现实的政策。

23. 经历了30年内部冲突之后，危地马拉承诺在包括国家警察和军队在内的各级开展人权领域的教育计划，以便为其新民主制奠定稳固基础。联合国、美洲国家人权研究所和危地马拉总检察长人权办公室为这一项目提供了咨询服务。

24. 为了增加妇女就业机会，他的政府正在重新调整培训方案的方向、为工作妇女设立一个基础机构、审查与年轻妇女有关的国家法律，以消除不平等。危地马拉需要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以继续为真正的民主奠定基础。联合国，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应坚决支持他的国家努力实现和平与和解，以保证充分享有人权。

25. GOH 小姐（新加坡）说，她的国家对《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原则作了承诺，同时认为权利不能与社会环境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分开。因此，这些权利必须在严格尊重家庭和社会的情况下行使，而个人是家庭和社会的组成部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有过分强调个人权利的倾向，而不强调个人对家庭和社会负有同样重要的责任和义务。

26. 经验表明，无节制地行使某些权利会妨碍享有其他权利或阻碍社会上其他

人享有他们的权利。在一个多民族的小社会,往往有必要对个人群体行使其宗教和文化权利的程度有限制以便保持和谐。

27. 新加坡采取了使所有公民享受其权利的政策,与此同时尊重其他族裔和经济群体的权利并试图在它们之间保持平衡。例如,无节制的资本主义会导致人的生活标准的严重失衡和经济无保障,这些妨碍个人充分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由于政治、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相互有关系,享受一批权利之所以成为可能,往往是由于享受其他权利。

28. 最终目标必须是维护和促进个人尊严。关于这一点,她的代表团同意经济福利是基本权利的观点,支持发展的权利。促进人权还应包括尊重社会给予不同的人权以不同价值。例如在某些亚洲国家社会中,对个人来说体面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可能比不受阻止的自我表现的权利更重要。因此,促进人权应该是无选择的、无偏倚的和基础广泛的,应考虑到个人所出生的社会的社会、文化、宗教和传统的做法。

29. 民主是对付无故侵犯个人权利的最佳保障手段。她认为,西方的民主做法和东方强调和谐与合作之间的平衡,使得与家庭和社会的责任协调一致,促进了个人人权的享受,同时对少数人的权利给予应有尊重。

30. 现在需要以容忍为基础的对话并有相互谅解的愿望。采取自以为是的态度,对不那么完美的邻国指手划脚,进行指责,是反而收不到效果的。同时,新加坡不能宽恕野蛮政权大肆侵犯人权的行为。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为评估会员国促进相互了解的程序和评价增进人权的不同办法提供一个机会。

31. MARTINO 大主教(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说,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表明国际社会对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继续关注。随着过去几年中中欧和东欧发生的巨大政治变革,官方执行宗教迫害政策的国家数目明显见减。

32. 并非所有的宗教不容忍和迫害事件均源于激烈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教的人。

往往是以一种宗教的名义,使另一种信仰的成员受到歧视。历史上,挥舞宗教的旗帜煽起源于利害关系的仇恨,这种利害关系,诸如政治权力、经济差异、社会紧张局势和种族上不容忍等与宗教本身毫不相干。

33. 多少时代,人们愿意牺牲包括生命在内的一切来保持对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忠贞不渝。宗教容忍并不意味着抛弃或减少这种深深的信仰;相反,它要求尊重别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自由。同其他不同信仰的人共同享有自己的宗教信仰的愿望应得到保护。另一方面,在传播宗教信仰方面不应施加任何强制和压力。此外,各国政府有义务防止以宗教自由为借口进行可能的亵渎行为。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国家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实施两者之间经常存在的矛盾,前者几乎普遍宣布保护宗教自由权,后者则侵犯这种权利。

34. 至关重要的人们就自由和容忍的真正含意接受适当的教育,宗教界在教育其成员方面应站在前列。政府应尽一切努力不要利用宗教差别和非宗教性质的冲突,诸如种族争斗或政治、经济或社会性质的问题。平等要求所有宗教信仰者享受宗教自由,即使一种宗教信仰占多数的地方也是如此。

35. MAYCOCK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2 国发言,他提请注意对什么是人权这一问题不幸存在观点分歧。有的国家试图将人权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种观点的支持者看来,只要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并可以自由参加选择他们的政府,那么他们是否挨饿、被疾病折磨、缺少住所或其他的基本人类必需品都无关紧要。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认为人权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

36. 加勒比国家强烈谴责诸如任意逮捕和拘留、草率处决、酷刑、种族歧视、被迫失踪、宗教不容忍、种族清洗和种族紧张等践踏人权的行为,特别是种族隔离残余的继续存在。它们欢迎一个新法律文书的完成,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要求就赤贫对



享受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2/11 号决议的通过。

37.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特别是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为实施发展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教育和宣传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支持大会第 43/128 号决议，该决议发起了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38. 加勒比共同体称赞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的工作。它的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方案，同时它们希望强调在计划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时应考虑到文化差异，期待未来计划中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地区。它们还敦促为人权事务中心提供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支持它不断扩大的工作量，因而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该中心增加经费的提议（A/47/702）。

39. 虽然精心制订一整套全面的人权法律是联合国的最大成就，但批准人权文书本身并不能保证执行。因此，国际社会非常感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这样的条约机构所发挥的关键的监督作用。

40.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严格遵守法治原则并强烈谴责在任何地方发生的违犯选举程序的行为。海地人民的悲惨情况仍是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政府首脑主要全神贯注的事情。他们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A/47/621）中揭露的关于该国持久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已感到麻木。它们深信，作为联合国的提供选举援助承诺的一部分，联合国将拟订战略，目的是恢复正式选出的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大会通过的题为“海地的民主与人权”的第 47/20 号决议为本组织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

41.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并不认为推迟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是一个可取的选择，希望能够就会议议程草案 A/C.3/47/L.18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虽然它们理解有必要控制人权文件的不断增多，但它们认为新的危机可能会从不属现有任务和文书范围的人权领域出现，因此告诫不要就增加法律文书的必要性作任何武断的过早判

断。不管人权会议的结果如何,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对人权情况采取不偏不倚的办法是绝对必要的,将有助于纠正某些人认为在实施人权准则和标准时有选择性而无客观性的观念。

42. VAN DER HEIJDEN 先生(荷兰)对世界许多地方大量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许多政府继续无视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表示深切关注,任何危机也不能证明采取这些行为是正当的。

43. 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受害,他们往往是暴力和人权侵犯行为的无辜且无援的受害者。大赦国际和其他来源的报告载有大量对妇女的侵犯行为的材料。在内乱或武装冲突期间,暴力加剧,新的侵犯形式发展。例如有人声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被强奸,但一切形式的践踏行为往往司空见惯,令人吃惊的是全世界范围内有增无减。在许多文化中,对这种践踏行为比其他暴力罪行看得较轻,妇女往往被剥夺对付那些针对她们的威胁的权力。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小组通过的禁止对妇女实行暴力行为宣言草案并期待着该草案的通过。

44. 儿童比任何其他群体都更易受到人权侵犯行为的伤害。数以百万计的儿童不断因饥饿、疾病和武装冲突而死亡。现在有 3000 多万街头流浪儿,在 1800 万难民中有一半是婴儿。在全世界各国,儿童被政府代理人毒打、杀害或不公正地监禁。在发展中国家出现的特别令人担忧的一种新情况是旅游业中儿童卖淫人数增加,在发达国家也有同样情况,这是一种新形式的奴役。现在还有数十万娃娃兵,有的才 7 岁,强制征兵是一种普遍的做法。他的政府认为《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 15 岁的征兵年龄限制还太低。儿童继续被迫就业,这妨碍了他们接受教育和得到其他机会。劳工组织估计年龄在 10-14 岁之间的童工 1982 年有 8800 万,毫无疑问今天更多了。

45. 尽管社会经济需要往往是这种践踏行为的根源,但利用儿童营利和侵犯他们人权的行爲决不能用贫困或欠发达来辩护。人权是而且必须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尽管大多数国家有保障儿童人权的法律,但执法不力,执法官员往往

忽略这一问题或因受贿或勾结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各国政府未能进行充分的调查、起诉和保障，是有责任的。

46. 荷兰代表团不是主张制订新的人权文书，但认为妇女和儿童需要特别保护，因为他们易受伤害。

47. SLABY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的国家始终支持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的观点，它对并非所有区域集团或国家都在负责地筹备人权会议感到关注，并对未能就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和延迟为最后文件制订基本指导方针感到遗憾。

48. 人权会议应该为下个十年的人权活动编制一份蓝图，特别是联系导致一些国家解体、爆发武装冲突、种族仇恨和因种族激发的冲突等未预见到的最近的事态发展来看更应如此。这个会议重点应强调基本人权文书的普遍性，加强现有的监督机构，保证为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基础体制提供技术援助。他的国家将提出的决议草案符合这些标准。

49. 捷克斯洛伐克欢迎完成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并希望大会将通过有关的决议草案。该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是为所有人口群体的平等地位而斗争的里程碑。他的代表团还期待着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50. 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十分重视合理化改革和提高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效率，它认为修改人权委员会的议程是完全合理的，并希望这将尽快得以实施。它支持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其中包括增加其活动经费的建议。在人员资源问题上，按照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优先权应给予来自任取名额不足国家或区域集团的候选人。

51. 在执行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方面，他支持由联合国应会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为此目的设立必要的机构。他还赞成为此目的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请求，并由秘书处编制关于选举援助的临时指导方针。

52. 他关注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的各种表现，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可能最终要制订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约束性文件。

53. 在前南斯拉夫出现难民潮的情况下，委员会对人权和大批出走问题的讨论是极为贴切的，委员会谴责“种族清洗”政策值得称赞。他的国家继续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爲，正在为收容来自受影响地区的难民作出重大努力。

54.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举行及其产生的结果为加强人权委员会在监督全世界人权遵守情况方面的作用树立了重要先例。关于南非的局势，他的国家完全支持正在发生的积极变化，期待着有关各方之间恢复谈判。

55. 从捷克斯洛伐克产生了两个新的独立国家，它们将完全承担它们的国际义务，并像取代目前的联邦制度情况所证明的那样，它们决心以法律、宪法和和平的方式实行过渡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56. HALINEN 先生（芬兰）说，世界人权会议将为那些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向国际社会提交一份进步的人权议程提供一个机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应集中在实质性问题，尤其是那些将在最后文件中处理的问题。民主的概念和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必须是筹备工作的基础。

57. 会议的结果应与人权宪章所给予的重视程度相当。为此目的，更加切实地执行现有文件和标准是至关重要的。会议还为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就，但仍存在着大量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人权危机和人道主义灾难往往是祸不单行的，在苏丹和索马里就是这样，但国际社会对此处理不力。有效的人权方面的工作是为实现这些地区的和平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58. 他希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从而改善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该宣言需要与会员国和与各区域组织，诸如欧洲理事会，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这样的组织进行更紧密的协调和合作，欧安会最近决定设立国家少数群体高级专员办公室。一个欧安会专家考察团目前正在波罗的海国家开始工作，在这些国

家，同联合国合作将是关键。

59. 诺贝尔和平奖授给了里戈韦托·门楚，她是为土著人争取社会正义而斗争的像征，这次授奖正好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开展巧合。她的国家的局势仍不稳定，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60. 为了使种族冲突不致日益升级，联合国必须能够更多地依靠预警、调查事实和调解的手段。为加强本组织的冲突防范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是值得欢迎的。

61. 本组织的财政资源分配没有适当反映出其活动中给予促进人权的优先地位。应更多注意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在内的现有安排的资金和效力。

62. 他的政府完全赞成举行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欢迎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决议。关于这一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种族清洗”政策和做法是对人类的犯罪，必须立即停止。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也必须立即停止。他的政府赞成早日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处理指控的战争罪行。

63. 完全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件必须仍然是所有各国政府的指导原则，侵犯人权的行为应由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公开进行调查。所报告的某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是特别令人关注的。伊拉克的局势仍十分严重，他的政府对伊拉克不断扩大镇压的政策深表关注。应让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伊拉克政府应接受在全国部署人权监督员，特别是在南部。伊拉克政府对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所采取的不合作态度令人遗憾，那里的人权情况仍然令人关注。他的政府还严重关注继续维持对 Salman Rushdie 先生的死刑判决。它对缅甸侵犯人权的行为深感遗憾，尽管缅甸最近在努力改善它在国外的形象。缅甸军事当局必须依从 1990 年民主选举的结果，释放其余的政治犯。

64. 他强调通过利用联合国的信誉和权威提高的这一时期的有利条件，各国共同分担责任，采取联合行动，以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好的成果。

65. AIOUAZE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的国家坚决承诺通过其国内法律和它

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确保人权的享受。阿尔及利亚的宪法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多党制、新闻和结社自由。他的国家致力于民主，同时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阿尔及利亚已成为基本国际人权文件的缔约国，正在按照人权文件的条款遵守其报告的义务，并为执行文件条款设立了落实机构。

66. 促进人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有责任认真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存在没有民主的发展，也不可能存在没有发展的民主。克服至少影响五分之一的世界人口的严重贫困是最大的人权问题。关于这一点，她强调发展的权利的重要性，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中阐明了这一点。

67. 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是一件大事，会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并承认各个社会具体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会议将是一个机遇，就促进全体人类享有全部人权采取行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8. YOUSIF 先生（苏丹）在行使其答辩权时说，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在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上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发言是以虚假消息为基础的，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人权情况的片面观点。人权委员会决定调查某些个人关于苏丹侵犯人权的投诉。一位独立专家刚刚结束对该国的访问，将于 1993 年 2 月就该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最近访问了苏丹，也将在那时就该国的被迫流离人员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对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来说唯一公平和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在他们的发言中得出那种结论之前等待这些调查的结果。本委员会对涉及一个仍在由联合国的另一个主管机构审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推迟采取行动也是合理的。

69. 苏丹绝对不存在未经审讯的拘留。宣称苏丹政府不顾合法居民的意愿强迫他们迁移或对任何群体犯下种族歧视罪行是恶意诬蔑。有人提到的处决证明是正确的，是主管当局对犯下叛国罪和大规模毁灭生命罪的人所采取的法律行动。苏丹收容来自邻国的被迫流离者和数以万计的难民的记录是所有有关方面都清楚的，其中包

括提交委员会的关于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决议草案的那些提案国。苏丹从未妨碍过救济行动，他的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缔结的协议证明了苏丹同联合国合作的记录。

70. 他的代表团十分关注本委员会讨论人权问题的方式将会严重影响委员会公正行事的能力，特别是在提出的提案带有政治动机时。他希望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将重新考虑他们对苏丹所作的不正确的发言。对他的国家提出的指控的真实性如何还有待于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调查来确定。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